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文件

沪证监公司字〔2023〕240号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我局完成你公司对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

在本函有效期内，辅导对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发生可能影响辅导验收结论情况的，你公司应当及时向我局报告，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本函有效期至2024年6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3年6月25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